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盈利能力預期將較二零一零年的為低，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整體盈利能力預期將較二零一零年的為低。此估計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成衣出口(「原設備製造」)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原設備製造業務之表現受到(i)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ii)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如美元及歐元)升值；及(iii)二零一一年美國市場經濟表現持續欠佳等之不利影響。首兩個因素導致原設備製造業務之成本持續上升，而第三個因素削弱本集團與客戶議價之能力。所有上述因素均對原設備製造業務之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整體盈利能力下降。

本公司尚在準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業績預期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落實及審閱，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